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南簡字第1630號

原　　告　許黃秀
訴訟代理人　許世忠
被　　告　甘王玉霞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鄭王荷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蘇麗華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蘇安信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葉雯華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葉雯卿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呂王賽鳳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王賽琴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王鴻銘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王鴻儀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王鴻達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洪秀梅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林洪秀英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洪木霖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洪木川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劉美余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鄭劉金亂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吳劉金英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劉承俊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劉祐君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林勇貴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林文彬即王吳植之繼承人
　　施林秀卿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林朝興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林財成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林碧雲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林碧雪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林碧時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林碧燕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林翊辰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鄭王採花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王智弘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王智承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王安定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王安樂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吳曉琪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徐王秀韻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陳王秀惠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王貴麗即王德發之繼承人
王麗玲即王德發之繼承人
林宗雄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林宗猛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林宗勇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盧林勅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黃林秀美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林秀惠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王林秀蓮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陳林秀香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甘兆銘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甘唐沖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甘唐溧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甘士照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甘兆錄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鄭梅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任玉英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任玉玲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任新華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任新貴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鄭宏源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鄭怡玲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黃明童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吳育瑋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鄭偉智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鄭淑英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鄭美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鄭進添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鄭椿蓬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李明山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李明科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李明森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李典容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李明松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李明漢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王金枝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王金秀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劉王綢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王美英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王福成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王榮歉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王耀銘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王宥祈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王陳錦綉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王炎良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王森江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王秋蘭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林王雪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歐王美麗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黃王玉柳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何王美玉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王美珍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王添進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劉朝魁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劉錦雲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劉允富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劉允勝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劉明朝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劉秋旺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被　　告　劉秋全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邱雅雯
被　　告　劉明德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劉明東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蔡劉金寶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黃怡綺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黃怡瑛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黃怡鳳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洪順吉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劉太田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劉健全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楊洪菊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陳洪梅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洪素卿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賴麗夙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賴惠萍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賴煜成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劉吳彩娥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姚員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甘郭壽珠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王林素雲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楊美英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黃佐文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賴徐玉葉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劉福來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黃耀光
	吳信璋
被　　告	杜靜芬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王玉芬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王秋美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王銘宏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蕭健福即蕭王錦霜之繼承人
	蕭建正即蕭王錦霜之繼承人
	蕭麗琴即蕭王錦霜之繼承人
	陳冠仲
	陳三郎
	王嘉
	王百秀
	王秀鳳
	王巧英
	王順義
	王來生
	王順全
	劉進山
	王清全
	鍾井川
	陳順天
	楊博州
	葉俊明
	葉文琛
	葉峰瑛
	葉名訓
	劉陳雪
	張暐東

林秀枝
余素英
吳碧珠
劉坤祥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劉旻岳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林萬能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林炎逢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林錦鏈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林錦灤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編號3至17、18至131、132至133、135至137所示被告應各就其被繼承人王丙丁、王吳值、王德發、蕭王錦霜所遺坐落臺南市○○區○○段○○○○號土地如附表「分割前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應有部分，分別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號土地，分割如附圖一（即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民國108年6月2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一四點五九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及被告吳碧珠取得，並各按如附表編號1、2「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編號B部分面積三六點八一平方公尺土地，分歸編號3至165所示被告取得，並各按如附表編號3至165「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分割前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而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訴外人鄭進發、劉洪素蘭、賴永正、王須美為被告(調字卷第33-36頁)，嗣撤回對訴外人鄭進發等人之起訴，並追加劉太田、劉健全及訴外人賴陳摘、賴芳玲、賴雅莉、賴貞夙、林昱均（下稱賴陳摘以次5人）等為本件被告（南簡卷一第45-53頁）。嗣後再撤回對賴陳摘以次5人之訴，並追加吳碧珠、余素英為本件被告（南簡卷二第45-49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劉自明於民國108年1月21日死亡、被告林王盆於108年4月20日死亡，有除戶謄本附卷可稽（見南簡卷二第251頁、第261頁），茲由原告具狀聲明為渠等繼承人即被告劉坤祥、劉旻岳、林萬能、林炎逢、林錦鏈、林錦灤承受訴訟（南簡卷二第305頁），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如附表編號2至126、128至143、147至165所示被告，經合法送達，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吳碧珠、訴外人王丙丁、王吳值、王德發、蕭王錦霜及如附表編號134、138至165所示之被告，共有臺南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分割前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惟訴外人王丙丁、王吳值、王德發、蕭王錦霜以次四人已於起訴前死亡，繼承人如附表編號3至17、18至131、132至133、135至137所示，且迄今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共有人間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亦無因物之使用而不能分割之情形，因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並自行辦理分割登記，爰依法訴請裁判分割，又因系爭土地後方同段647、648號土地現為原告所使用，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有通行系爭土地至公路之必要，請求將分割後如附圖一所示編號A部分由原告及被告吳碧珠維持共有，至於編號B部分則歸其餘共有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之答辯：

(一)被告王來生、王順義、王順全（附表編號144至146）答辯略以：

1、本件共有人間並無不能協議分割之情形，原告曾向渠等洽商按公告地價百分之六十價購渠等對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因不合於市價，渠等不便接受，此純係原告出價合宜性問題，無所謂兩造間有長久爭議。

2、渠等與如附表編號155所示被告陳順天為親兄弟，系爭土地面積甚小，且其上有渠等王姓家族上一代經共有人同意所興建之門牌號碼臺南市○○區○○村000號房屋（臺南市○○區○○段○○○○號，下稱系爭172號房屋），應認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

3、本件實係因原告為利用其法拍所得位於系爭土地後方157號房屋，欲通行系爭土地以聯絡公路，始不顧大多數共有人之權益，而提出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請求，明顯違反公平、利益及民法第823條之例外法則。被告不同意分割。

4、如果要分割，若依原告主張如附圖一所示分割方式，因編號B部分存在他人占用中之建物，拍賣會導致價格較低，原告應補償其餘共有人，若原告不願負擔鑑價補償的費用，請求全部土地變價分割。

5、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陳順天答辯略以：共有人目前沒有阻擋原告通行系爭土地，原告所提分割方案對共有人沒有經濟利益，分割後就將成為畸零地，不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應依如附圖二所示方式分割系爭土地，將與原告所有同段647、648地號土地鄰接的如附圖二所示C部分土地分給原告，D部分土地則由其餘共有人維持共有（南簡卷二第168-171頁）。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王吳值之繼承人劉福來之遺產管理人（附表編號第127）答辯略以：系爭土地面積狹小、共有人眾多，若依原告之分割方案分割，其餘共有人分得面積更小，不免使土地價值減損，應將系爭土地全部分歸原告及被告吳碧珠所有，原告及被告吳碧珠再依市價補償被告等語（南簡卷二第302頁）。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現登記為原告與被告吳碧珠、訴外人王丙丁、王吳值、王德發、蕭王錦霜及如附表編號134、138至165所示之被告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各如如附表「分割前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又原告主張王丙丁、王吳值、王德發、蕭王錦霜均已死亡，渠等全部繼承人如附表編號3至17、18至131、132至133、135至137所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並已據提出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現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均堪認定。

(二)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均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系爭土地查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且兩造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訴請分割系爭土地。被告王來生等雖辯稱系爭土

地上有其祖傳系爭172號房屋，依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且本件無共有人間不能達成分割方法協議之情形云云，惟：

1、系爭172號房屋為土磚造古厝，早已滅失不存在，現存鐵皮建物為共有人鍾井川（附表編號151）之父事後興建之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段000號房屋（下稱系爭鐵皮建物），由鍾井川繼承，且業經被告吳碧珠對鍾井川起訴請求拆除上開鐵皮建物並返還土地予全體共有人，經本院以103年度南簡字第923號判決准許並已確定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上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為證，應認系爭土地並無依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

2、如附表編號2至126、128至143、147至154、156至165所示被告於本件審理期間始終未曾到庭就分割方法表示意見，而到場之被告王來生、王順義、王順全、陳順天及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王吳值之繼承人劉福來之遺產管理人均不同意原告所提分割方法，並各自提出不同分割方法，應認本件共有人間確實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

(三)又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共有物之分割，無論為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原則上均應按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於各共有人。查：

1、系爭土地上目前有共有人鍾井川之系爭鐵皮建物占用如附圖一所示藍色線區塊範圍，後方則有一老舊建物（照片上門牌數字為157，下稱系爭157號房屋），系爭土地東側地籍線與

臺南市○○區○○路二段公路相鄰接，如依原告所提分割方案，兩造所分得部分均有鄰接上開中正路二段公路，且原告所分得部分主要在系爭土地北側，目前為空地，連接後方系爭157號房屋與中正路二段公路，目前主要供通行使用，不致切割到系爭鐵皮屋目前所坐落土地範圍等情，業據本院依法通知兩造到場及會同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前往現場勘驗確認無訛，並有現場照片2張、土地複丈成果圖等存卷可參。

2、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王吳值之繼承人劉福來之遺產管理人雖主張應將全部土地分歸原告所有，原告再找補其餘共有人云云，惟據原告表示：伊無意願等語（南簡卷二第348頁）。被告陳順天雖主張應依如附圖二所示方法分割云云，惟該方法使原告所分得部分完全未與公路鄰接而成為袋地，原告仍須通行其餘共有人所分得土地以聯絡公路，將再起爭議而徒生紛擾，且其餘共有人對所分得土地之經濟利用亦將因原告通行權之行使而受限，此分割方法顯不適宜。

3、被告王來生等雖主張應採變價分割方式，惟本院審酌原告有使用如附圖一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通行聯絡公路之必要，且被告王來生於本院審理時稱其二哥即被告陳順天（見卷附王來生、陳順天戶籍查詢資料）已準備高價購買系爭土地等語（南簡卷三第75頁），此一方式顯然亦無法解決原告通行聯絡公路之需求，且同樣有日後滋生紛擾之可能，難認妥適。被告王來生又主張如附圖一所示B部分上有共有人鍾井川所有之建物，價值較低，可能導致分得如附圖一所示B部分之共有人權益受損云云，然被告吳碧珠先前已起訴請求共有人鍾井川拆除系爭鐵皮建物並將土地返還全體共有人經本院判准確定如前述，法律關係應屬單純，且據原告主張如附圖一所示A部分70餘年來均係作為道路通行使用等語（南簡卷二第207頁、南簡卷三第74頁），此亦為被告王來生所不爭（南簡卷三第74頁），故縱如附圖一所示B部分上有共有人鍾井川之建物，A部分價值未必較B部分為高，而被告王來生復

表示不願負擔鑑價費用以確認如附圖一所示編號A部分價值確實比編號B部分為高，暨原告應找補各共有人之金額（南簡卷三第78頁），應認被告王來生等空言主張依原告所提如附圖一所示分割方式，將導致分得如附圖一所示B部分共有人權益之減損云云，為不可採。

4、綜上，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分割方案雖為到場之被告王來生、王順義、王順全、陳順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王吳值之繼承人劉福來之遺產管理人均表示不同意，然在被告王來生等到場被告提出之分割方案均非妥適之情形下，原告所提出如附圖一所示分割方案非但能解決原告所使用其他土地對外通行聯絡公路之問題，避免日後不必要之紛擾，被告吳碧珠脫離與其餘被告之共有關係後，被告鍾井川尚有與其餘共有人協調保留系爭鐵皮建物以發揮經濟效益之可能，其餘共有人如認有予變價分割之必要，亦非不得再自行協調，係解決原告通行需求後，並保留彈性予分得如附圖一所示編號B部分之共有人自行決定後續如何處置渠等共有關係，且無證據證明此分割方式將使分得如附圖一所示編號B部分之共有人權益受損，應屬較為妥適之方式，應認原告所主張如附圖一所示分割方式為可採。

(四)又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請求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其及其他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系爭土地原登記共有人王丙丁、王吳值、王德發、蕭王錦霜均已死亡，並由如附表編號3至17、18至131、132至133、135至137所示所示被告繼承渠等對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例意旨，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編號3至17、18至131、132至133、135至137所示所示被告就其等所繼承之

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以利分割，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將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A部分歸原告及被告吳碧珠依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如附圖一所示編號B部分歸如附表編號所示3至165所示被告依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暨請求如附表所示編號3至17、18至131、132至133、135至137所示所示被告就其等所繼承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以利分割，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又分割共有物之訴具非訟事件之性質，分割共有物之方法，應由法院斟酌何種方式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共有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分割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負擔，應由兩造各按其分割前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方屬事理之平，爰併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謝靜茹

附表：			
編號	共有人	分割前應有部分比例	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

（續上頁）

		(即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許黃秀	5/32	60/109 （與被告吳碧珠共有如附圖一所示編號A部分）
2	吳碧珠	49/384	49/109 （與原告共有如附圖一所示編號A部分）
3	甘王玉霞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4/64（公同共有）	192/2200（公同共有） （如附圖一所示B部分，下同）
4	鄭王荷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5	蘇麗華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6	蘇安信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7	葉雯華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8	葉雯卿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9	呂王賽鳳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10	王賽琴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11	王鴻銘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12	王鴻儀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13	王鴻達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14	洪秀梅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15	林洪秀英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16	洪木霖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17	洪木川即王丙丁之繼承人		
18	劉美余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64（公同共有）	48/2200（公同共有）
19	鄭劉金亂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續上頁）

20	吳劉金英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21	劉承俊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22	劉祐君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23	林勇貴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24	林文彬即王吳植之繼承人		
25	施林秀卿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26	林朝興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27	林財成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28	林碧雲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29	林碧雪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30	林碧時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31	林碧燕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32	林翊辰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33	林萬能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34	林炎逢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35	林錦鏈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36	林錦灤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37	鄭王採花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38	王智弘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39	王智承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40	王安定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41	王安樂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續上頁）

42	吳曉琪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43	徐王秀韻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44	陳王秀惠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45	林宗雄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46	林宗猛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47	林宗勇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48	盧林勅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49	黃林秀美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50	林秀惠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51	王林秀蓮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52	陳林秀香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53	甘兆銘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54	甘唐沖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55	甘唐漂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56	甘士照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57	甘兆錄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58	鄭梅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59	任玉英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60	任玉玲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61	任新華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62	任新貴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63	鄭宏源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續上頁）

64	鄭怡玲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65	黃明童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66	吳育瑋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67	鄭偉智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68	鄭淑英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69	鄭美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70	鄭進添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71	鄭椿蓮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72	李明山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73	李明科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74	李明森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75	李典容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76	李明松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77	李明漢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78	王金枝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79	王金秀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80	劉王綢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81	王美英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82	王福成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83	王榮歉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84	王耀銘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85	王宥祈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續上頁）

86	王陳錦綉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87	王炎良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88	王森江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89	王秋蘭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90	林王雪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91	歐王美麗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92	黃王玉柳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93	何王美玉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94	王美珍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95	王添進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96	劉朝魁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97	劉錦雲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98	劉允富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99	劉允勝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00	劉坤祥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01	劉旻岳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02	劉明朝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03	劉秋旺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04	劉秋全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05	劉明德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06	劉明東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07	蔡劉金寶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續上頁）

108	黃怡綺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09	黃怡瑛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10	黃怡鳳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11	洪順吉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12	劉太田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13	劉健全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14	楊洪菊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15	陳洪梅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16	洪素卿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17	賴麗夙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18	賴惠萍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19	賴煜成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20	劉吳彩娥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21	姚員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22	甘郭壽珠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23	王林素雲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24	楊美英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25	黃佐文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26	賴徐玉葉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2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王吳值之繼承人劉福來之遺產管理人		
128	杜靜芬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續上頁）

129	王玉芬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30	王秋美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31	王銘宏即王吳值之繼承人		
132	王貴麗即王德發之繼承人	3/384（公同共有）	24/2200（公同共有）
133	王麗玲即王德發之繼承人		
134	王添進（同編號95）	1/64	48/2200
135	蕭健福即蕭王錦霜之繼承人	2/512（公同共有）	12/2200（公同共有）
136	蕭建正即蕭王錦霜之繼承人		
137	蕭麗琴即蕭王錦霜之繼承人		
138	陳冠仲	4/384	32/2200
139	陳三郎	4/384	32/2200
140	王嘉	2/512	12/2200
141	王百秀	2/512	12/2200
142	王秀鳳	1/16	192/2200
143	王巧英	34/512	204/2200
144	王順義	1/16	192/2200
145	王來生	1/16	192/2200
146	王順全	1/16	192/2200
147	劉進山	2/512	12/2200
148	王清全	4/64	192/2200
149	王安定（同編號40）	3/1536	6/2200
150	王安樂（同編號41）	3/1536	6/2200

（續上頁）

151	鍾井川	1/64	48/2200
152	王林素雲（同編號123）	1/192	16/2200
153	王智弘（同編號38）	1/1024	3/2200
154	王智承（同編號39）	1/1024	3/2200
155	陳順天	1/16	192/2200
156	楊博州	2/512	12/2200
157	葉俊明	2/2048	3/2200
158	葉文琛	2/2048	3/2200
159	葉峰瑛	2/2048	3/2200
160	葉名訓	2/2048	3/2200
161	劉陳雪	4/192	64/2200
162	張暐東	1/16	192/2200
163	林秀枝	1/64	48/2200
164	王銘宏（同編號131）	3/1536	6/2200
165	余素英	2/1536	4/2200